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股東週年大會 .....	4
3. 重選董事 .....	4
4.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7
6. 責任聲明 .....	9
7.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	15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情況允許)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2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上限，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重訂」/「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且於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4，黃傳福先生及賈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鄭保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等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18,663,88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312,500,000股股份因發行及配發12,5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以支付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而獲動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後由0.16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新股份)調整為4.00港元(可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4.00港元(可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調整為0.274港元(可轉換為175,182,481股新股份)，須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21,163,88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321,000,000股股份因配售新股份而獲動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85,363,88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生效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減少至15,414,55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5,400,000股股份因配售新股份而獲動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其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發行授權；而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更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股東，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配售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最高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可轉換為172,413,793股新股份)(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最低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82港元(可轉換為1,219,512,195股新股份)(倘供股成為無條件)。

供股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增加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866,656,087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2,774,183,310股新股份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20%已發行股本之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0%已發行股本之額外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維持全面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供股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3,331,21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6,665,6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計算）並無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有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其後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494,55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47,27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計算)獲全數轉換，則本公司將有4,261,350,763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其後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52,270,152股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6,135,076股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上限可獲更新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上一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9,247,2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866,656,087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2,774,183,310股新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董事其後將獲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配發及發行最多286,665,608份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計算)並無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有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其後將獲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配發及發行最多9,247,27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計算)獲全數轉換,則本公司將有4,261,350,763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其後將獲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配發及發行最多426,135,076股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上限將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建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賈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保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建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黃傳福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約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

除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董事職位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賈輝女士**，43歲，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外，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賈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保元先生**，3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相關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為：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且有關資金為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用途，並遵照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247,2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供股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增加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866,656,087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2,774,183,310股新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董事將獲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配發及發行最多286,665,608份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供股完成以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計算)獲全數轉換後，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增加至4,261,350,76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

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及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其後將獲准購回最多426,135,076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之資金購回股份，且有關資金須為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董事擬以本公司可供分派盈利或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

##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0.348A	0.266A
五月	0.335A	0.275A
六月	0.287A	0.261A
七月	0.307A	0.247A
八月	0.265A	0.247A
九月	0.260A	0.232A
十月	0.235A	0.188A
十一月(附註1)	0.174A	0.156A
十二月	0.162A	0.118A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124A	0.102A
二月	0.105A	0.099A
三月	0.224A	0.099A
四月(附註2)	0.910	0.142A

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暫停買賣。

附註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A：因供股而作出調整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顯示。

##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則8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將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預期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